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10420-A16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、促進優良讀書風氣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」第 4 條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每學期開學時，教師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作「期中考施行設定延遲輸入期中考成績之教師不得要求更改「免期中考科目」名單。
-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，針對未達教學目標的學生，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，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。
- 第 4 條
- 1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於第五週、第十週與第十五週進行統計提供單科及四科(含)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授課教師及導師。
 - 2 單科預警科目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，科目被預警四科(含)以上(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)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，透過各系、教學發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，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3 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，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